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2號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健全產學營運事宜，全面提升產學效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，設置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一、本校產學相關發展策略之規劃。  二、負責產品導向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核。  三、負責本校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審查。  四、負責產學相關傑出教師表揚之審查。  五、審議產學相關之規章。  六、其他產學相關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11 至15 名，由產學長、研發長及七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產學經驗豐富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